**物理学院本科生推免**“**其他表现排名名次**”**核算办法**

为了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，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以量化的方式进行考评、比较，保证学院推免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特制定《物理学院2016级推免综合测评分数核算办法》。本方案适用于2016级本科生推免过程中综合测评分数与名次的计算。计算周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，共计六个学期。

**一、“其他表现排名名次”计算公式**

**综合素质加分B=公共服务B1×7%+(文体美德B2+科研竞赛B3)×8%-违纪分B4**

**总排名计算公式：**

**综合排名成绩=学习成绩A排名×85%+综测加分B排名×15%**

**注：**

1、学习成绩A排名名次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排名查询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。

2、在公共服务B1和文体美德B2的分值计算中，参与排名的所有人中单项最高分不设最高限制，按实际分值予以加分。

3、科研竞赛加分，不设加分上限，B3为实际所加分数，直接代入公式进行计算。

4、校外交流期间，不计入综测成绩的计算。

5、公共服务B1、文体美德B2、科研竞赛B3、违纪分B4均为在校学期的平均分数。

**二、公共服务B1（满分10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级任职 | 记分 | 院级任职 | 记分 | 院级任职 | 记分 | 班级任职 | 记分 |
| 学生总会主席 | 100 | 学生会主席 | 100 | 社团主要负责人 | 80 | 班长 | 70 |
|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| 100 | 学生分团委副书记 | 100 | 社团其他负责人 | 60 | 团支书 | 70 |
| 校共学会会长 | 100 | 共学会会长 | 100 | 社团（副）部长 | 40 | 学委 | 50 |
| 电视台台长 | 100 | 科协主席 | 100 |  |  | 班委 | 30 |
| 学生总会、共学会、电视台副主席 （副会长、副台长） | 80 | 学生会、  分团委、共学会、科协副主席（副秘书长、副会长） | 80 |  |  |  |  |
| 社联、科协主席 | 80 | 学生会、分团委、共学会、科协部长 | 50 |  |  |  |  |
| 社联、科协副主席 | 60 | 学生会、分团委、共学会、科协副部长 | 40 |  |  |  |  |
| 各学生组织部长 | 50 | 党支部书记 | 60 |  |  |  |  |
| 各学生组织副部长 | 40 | 党支部委员 | 40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、以上分值为加分上限，实际得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酌情记分。

2、任多项兼职不重复加分，只以最高加分计算。特殊情况酌情考虑。

3、其它社团组织任职不加分。

4、校级任职申报须出示组织所属单位证明，且必须有主管老师签字；院级、班级任职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为准。

5、对于改选、任免等原因造成的任期不满一学期的情况，以任职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为准加分。

6、若某组织或某干部因工作不力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，则取消相关人员的此项加分。此项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。

**三、文体美德B2（满分100分）**

**1、文体比赛活动B21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参赛获奖 | 比赛参与 | 活动参与 | 文章发表 |
| 国  家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100 | 30 | 30 | 100 |
| 二等或2,3名 | 9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80 |
| 部  市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80 | 20 | 20 | 80 |
| 二等或2,3名 | 7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60 |
| 校  院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60 | 10 | 10 | 50 |
| 二等或2,3名 | 5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40 |
| 班级 |  |  | 10 | 10 | / |

注：

（1）“比赛参与”与“参赛获奖”不重复记分。

（2）由学院统一组织的“比赛参与”、“参赛获奖”及“活动参与”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。其它须上交相应证明。

（3）本表所列“文章发表”为社会科学类文章，“文章发表”申报者须将发表刊物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原则上北大核心期刊为国家级，其他公开发表期刊（有刊号）为部市级，由学校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发表（收录）的文章为校级（包括发表在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）。其他报刊文章发表不加分。

（4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部署的班级活动予以加分，由班级承办的其他班级活动不予加分。

（5）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级别可以累积加分，从下至上的级别分别为：院级、校级、部市级、国家级。

（6）不同类的多项成绩可累积加分。

**2、德育表彰B22**

1）“德育表彰”指军训表彰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三好学生等。申报须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、备案。奖项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德育表彰 | 记分 |
| 国家级 | 50 |
| 部市级 | 40 |
| 校级 | 30 |

2）“集体德育表彰”指优秀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、优秀团支部、星级宿舍、优秀宿舍等。获奖集体每人均计入相应分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德育表彰 | 记分 |
| 国家级 | 50 |
| 部市级 | 40 |
| 校级 | 30 |
| 院级 | 10 |

**3、宿舍卫生B23（满分25分）**

宿舍卫生分（b）＝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（b 1＋b 2＋b 3＋...＋b n）÷月份数（N）÷4

注：b n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，若b n低于60分，则b n按0分计算。

**4、志愿活动B24（10分/次，满分30分）**

1）参加三次及三次以上的志愿活动，此项加分均为30分。

2）申报时需将志愿活动证明交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、备案。

3）学生参与的志愿活动需有公益性质。各级政府机构、各级共青团机构、校志愿者协会、院梦想基金会组织的各项志愿活动可加分，其他私营机构组织的志愿活动不予加分。

**四、科研竞赛B3**

**1、文章及专利B3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表论文 | 记分 | 专利 | 记分 |
| 北大核心刊物 | 100 | 专利授权 | 100 |
| 其他公开发表刊物 | 80 | 专利申请 | 50 |
| 学校内部发表刊物 | 50 |  |  |

注：

1）申报时需将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、备案。文章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2）学生发表多篇文章可累积加分。

3）专利申请需有专利受理号。

4）对于发表在SCI以及EI上面发表的相关文章，有以下相关说明：

* IIII区SCI论文：分值=文章数×1000×k
* IIII区SCI论文：分值=文章数×500×k
* IIII区SCI论文：分值=文章数×200×k
* IVI区SCI论文：分值=文章数×150×k
* EI论文：分值=文章数×120×k

如果同一篇论文既被SCI收录又被EI收录，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。SCI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前后共三年内最高分区为标准。

其中：对于以本科生为名义上的第一作者的论文，k=1;第二作者，k=0.5；第三作者，k=0.25;其他k=0.1。若本科生为第二作者，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，第二作者，k=0.8;第三作者，k=0.4；第四作者，k=0.2;其他，k=0.1。

**2、学术竞赛B32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参赛获奖 |
| 国  家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100 |
| 二等或2,3名 | 9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80 |
| 部  市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70 |
| 二等或2,3名 | 6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50 |
| 校  院  级 | 一等或第1名 | 50 |
| 二等或2,3名 | 40 |
| 三等或4—8名 | 30 |

注：

1）申报时需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、备案，奖项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2）基础学科指数学、物理、英语等。其他学科如数学建模、世纪杯等。具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3）国际级获奖按国家级待遇。

4）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级别可以累积加分，从下至上的级别分别为：校院级、部市级、国家级。

5）学生获得多项竞赛奖项可累积加分。

**五、违纪B4**

此项为减分项，将在定量考核成绩中直接减去相应分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分 | 扣分 |
| 留校察看 | 10 |
| 记过 | 8 |
| 严重警告 | 6 |
| 警告 | 5 |
| 通报批评 | 3 |
| 无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 | 1 |

注：

1）如有多项，重复计分，总分扣到0为止。

2）此项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记录为准。

3）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，本学期将不能参评奖学金及各项评优。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将取消保研资格。

4）受“无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”处分5次以上者，本学期将不能参评奖学金及各项评优。

5）“集体活动”范围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界定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如有疑问请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，电话：010-68913021

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9月